



Registration Form

報名表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 _____ (First name) : _____
英文姓氏 名字

Name in Chinese : _____ Sex : _____ Age : _____
中文姓名 性別 年齡

Address : _____
地址

Mobile : _____ Home Number : _____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e-mail Address : _____ Emergency Contact : _____
電郵地址 緊急聯絡人

課程推薦單位 :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餐點 : 素 葷

Workshop Name 工作坊名稱 : **Helen Palmer** 工作坊

Date 日期 : Dec 3-4, 2016 (Saturday – Sunday) 2016 年 12 月 3-4 日(星期六至日)

Tuition Fees 學費 : NT\$ (台幣) 18,000

Early Bird 早鳥價 : NT\$ (台幣) 15,000

【On or before Nov 3, 2016 須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報名及繳交費用】

上課地點 :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1 樓 1101 會議廳

Bank information 銀行資料			
Bank Name 銀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		
Account Name 戶名	心動力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C No.存款帳號	053-03-001957-8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資料			
Country 國家	Telephone 電話	Fax 傳真	E-mail Address 電郵地址
TW 台灣			
● Connie Tsai	02-6600-8811*141	02-6600-1177	connie@askvisions.com
● Diane Chang	02-6600-8811*142		

退費手續：學員於繳交費用後，因故解約者，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退費及轉讓：

- 1.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第三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本公司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份逾新台幣一仟元部分，仍應退還。
- 2.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前第二十九日至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本公司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本公司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台幣一仟元部分，仍應退還。
- 3.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提出退費申請者，因已逾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4.學員因故解約申請退費時，應由學員本人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及折讓單，且於交回原有收據時出示身份證明，中心將於七日內審核後二週內退費。
5.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二週以前提出資格轉讓申請，本公司應予以資格轉讓，此資格轉讓僅限此次工作坊，轉讓手續費為一仟元。

合意管轄法院:雙方同意就本協定所產生之糾紛,以本公司所之地方主管機關為調解單位。如調解不成,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未盡事宜之處理: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解決之。

Signature : _____

參加者簽署

Date : _____

日期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同意書

英屬維京群島商心動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 ASK），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詳閱。

一、資料蒐集之目的：

ASK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係提供服務及相關業務必要範圍內之作為，其中包括但不限定於贈品兌換、會員登錄及驗證、廣告行銷、服務訊息傳遞、特別活動通知等用途，以及其他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範下之使用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ASK 取得 台端提供之資料，包含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法定代理人資料(含中英文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教育背景、職業、任職公司電話、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健康狀況等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及 台端後續與 ASK 往來之個人紀錄，同意書或切結書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ASK 存續期間或依法令規定之資料保存期間。
- (二) 對象：ASK、ASK 所屬分支機構、ASK 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 (三) 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 (四) 方式：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1、任何依法 ASK 得利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於 ASK 或與外部合作之行銷，並於法令容許之範圍內，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予 ASK 及其合作對象。2、研究調查及其他個人資料之利用。

四、 台端就 ASK 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ASK 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ASK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前揭業務申請機關：ASK

五、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能如實提供個人資料，ASK 得拒絕業務申請或提供相關服務。

經 ASK 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ASK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

Helen Palmer Workshop

免責聲明切結書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本人報名參加由『心動力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SK）於 2016 年 12 月 0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04 日止所主辦之工作坊，由訓練師 Helen Palmer 負責帶領。本人瞭解工作坊是針對想追求生命成長並且身心靈健康之人士所設計的，故對參加者的身心健康有一定程度要求。

立書人同意負責任於確保自己身體、心理與情緒處在一個健康穩定的狀況下參與此次工作坊，同時保證目前並未接受任何精神及心智疾病之藥物治療，或患有任何情緒及心理失調症狀。

免責聲明

立書人於茲特別聲明將對個人在前述工作坊期間、或之後的行為、情緒負完全責任，絕不將個人身體健康、心理與情緒問題歸咎於 ASK 或所屬員工、訓練師，亦不會提起相關法律訴訟。

此致

心動力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立書人簽名 _____

日期 2016.12.03

心動力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8 號 3 樓 Tel: 6600-8811 Fax: 6600-1177